@深圳大学 11月12日通报，11月11日14时左右，深圳大学一名员工在南校区L-7坠楼，安保部门立即拨打了120并报警，经120医护人员现场确认，高坠者已无生命体征。经查，该员工系后勤保障部餐厅员工，并非网上所传第三方物业管理公司人员。经公安机关现场勘察，初步认定系高空坠亡，排除刑事案件。

事发后，学校立即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组成的专项工作组，妥善处置善后事宜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调查。

关于有网民反映的第三方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相关问题，学校将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在校园疫情管控期间，学校根据资源条件对一线员工的住宿进行了统一安排，提供了基本保障。对网民反映的其他个别问题，学校已责成后勤等部门逐一进行核查。